



1/7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3东兴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第一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1月1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发行人为20名被告之一

涉诉的金额：鉴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号），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号）。2024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陈卫福、徐习龙等人

诉讼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娣、季斌、周芳蓉、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龙、俞啸军、许中华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特别代表人诉讼

## 2、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王迎燕赔偿投资损失、诉讼代理人通知费，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 3、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投服中心接受徐习龙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深圳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据此，深圳中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范围为自2015年6月25日（含）至2021年4月30日（含）期间买入，并于2021年4月30日收市后仍持有美尚生态股票（证券代码：300495，不含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情形的除外。

（2）投服中心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该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联系方式：400-187-6699。



投服中心主要职责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3)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未按期向深圳中院书面声明退出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即视为同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视为对投服中心进行特别授权，即同意投服中心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

(4) 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不愿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在本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期间届满（即 2025 年 2 月 5 日）后十五日内（即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向深圳中院声明退出诉讼。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依法不视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

#### 声明退出方式：

① “深圳法院一站式证券纠纷化解平台”——“深证易”微信小程序端：在微信搜索、进入小程序“深圳移动微法院”，完成注册及实名认证后，点选页面左下方“地方特色”栏目，选择页面右下方“深证易”入口进入代表人诉讼平台，点击“主页”（2023）粤 03 民初 5772 号案件，点击“退出代表人诉讼”，进行声明退出。

② “深圳法院一站式证券纠纷化解平台”——“深证易”网页端：在网页浏览器中输入链接 <https://zqjfhj.szcourt.gov.cn/dbrssfwpt/>，通过微信扫描右上角二维码认证、登陆，查看本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点击公告下方“退出代表人诉讼”按钮，进行声明退出；或者点击“我的案件”，进入“退出代表人诉讼”栏目，点击“+退出诉讼”，进行声明退出。

咨询电话：0755-12368



(5)本案无需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

##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 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7/7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重大事项（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7 日